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以 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的通 知,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 事3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相关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监事会经认直审核,认为:

- (1)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各项规定,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8

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- (3) 在形成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行为。
- (4)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3人, 反对0人, 弃权0人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